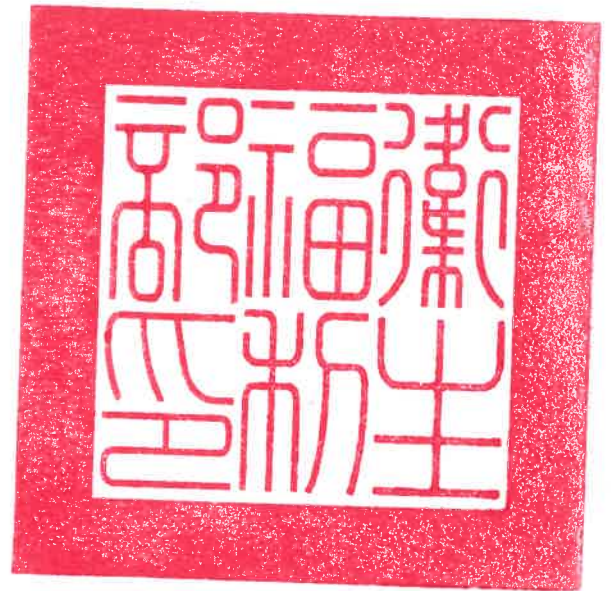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238C號
附件：「114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政策，依114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評定核予合格效期4年之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展延為6年。
- 二、114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共計65家：
 - (一)61家醫院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4家醫院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